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 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140,00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00000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 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股派1.2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 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 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 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 对于QFII、RQFII外的 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4,1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2,624,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7月4 E.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4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0	IVI TAHH H	n + 44 m	人 4-11.1		ムたドル
3.	以下A股F	分乐 的现	金红利用	7本公司	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2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2	08****396	上海青骓蹑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	08****002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	08****501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13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	08****441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机从从压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放勿多幼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40,000	74. 90%	28,824,000	76,864,000	74. 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00,000	25. 10%	9,660,000	25,760,000	25. 10%

三、股份总数 64,140,000 100% 38,484,000 102,624,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2,624,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9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

咨询联系人:程恒、江燕

咨询电话: 025-58109595-8095

传真电话: 025-5820959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